

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印发《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06年工作总结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0303.htm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印发《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06年工作总结》的通知（建城综函[2007]1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；北京市市政委、交通委、水务局、园林绿化局；天津市市容委；上海市水务局；重庆市市政委、交通委；各计划单列市建委；深圳市城管局、水务局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现将《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06年工作总结》印发你们，供参考。

建设部城市建设司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06年工作总结

2006年城市建设司在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，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城市建设全局，全司上下紧紧围绕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加强配合，勤奋工作，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机关作风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，一些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。现将2006年工作总结如下：一、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稳步推进，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

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稳步推进。贯彻落实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和国务院相关任务分工的通知，组织制订了《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提出了“十一五”期间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工作目标。组织开展了市政公用事业改革调研，深入了解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三年来的情况。据初步统计，2006年各地在改革过程中共引入社会资本845.58亿元，全国已进行改革的企业占市政

公用企业总数的44.3%。市政公用企业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，改革已经从供气、供水等个别行业向市政公用事业全行业推进。特许经营制度进一步完善。颁布了城镇供热、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，并引导和规范特许经营制度的组织实施。深入开展理论研究，完成了《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与市政公用事业改革》的专项课题研究。起草了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若干意见（代拟稿）》初稿。政府监管体系初步建立。随着改革的全面展开，各地按照“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”的要求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逐步从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转向加强市场监管、完善公共服务，探索出行之有效的监管经验。潍坊市成立了专门的市政公用事业监管机构，创造了“协议+标准+合同”的监管模式。常州市采取规范公开程序、合理设定边界条件和综合评估等方式，严格把好市场准入的关口，维护了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